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66.3—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3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After-sales service—
Part 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ir-conditioner

2009-11-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276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分为若干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
- 第 3 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 第 4 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 第 5 部分：电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 第 6 部分：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 第 7 部分：吸尘器的特殊要求；
- 第 8 部分：饮水机的特殊要求；
- 第 9 部分：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

本部分是 GB/T 2276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应与 GB/T 22766.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是通过增补或修改 GB/T 22766.1—2008 形成的，GB/T 22766.1—2008 中具体条款未在本部分提及的，表示 GB/T 22766.1—2008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T 22766.1—2008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部分的条款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22766.1—2008 中的相应条款外，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

本部分对 GB/T 22766.1—2008 增加的条款从 101 开始编号。

本部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海尔集团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郑守磊、马德军、丁克琳、张桃、段子龙。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3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T 227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售后服务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售后服务中有关文件的编制、实施及服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7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725 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2004,ISO 5151:1994,NEQ)

GB 1779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GB/T 22766.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6.1—200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2766 的本部分。

3.1

房间空气调节器 room air conditioner

一种向密闭空间、房间或区域直接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设备。并通过其制冷系统与空气循环系统及净化装置对所使用空间或区域进行温度、湿度的调节控制，以下简称房间空调器。

3.2

空调器安装 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专业安装人员结合用户的具体环境情况，将空调器固定到位并进行正确的组合、连接、调试，以实现其预定实用功能的完整活动。

4 售后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除下述内容外，GB/T 22766.1—2008 中的该章均适用。

4.1 总则

增加

GB/T 7725 和 GB 17790—2008 中的基本内容和本部分相关章条的要求。

4.2 售后服务方的基本要求

4.2.101 服务方应是空调器生产企业设立的或委托的或是代理经营商委托的公司或企业，委托设立的服务方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协议。

4.2.102 服务方配备服务人员的数量应达到生产企业规划的服务能力要求。

4.2.103 服务方应为每一位服务人员签订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4.3 经营场所的基本要求

4.3.101 维修场所环境应干燥、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及配备满足通风要求的排气风扇。